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勇先生、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应勇先生、陈超先生、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亚娜女士、程志勇先生、张珉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周亚娜女士、程志勇先生、张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枏巍、应勇、李姚矿

2024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签署页）

徐枏巍：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签署页）

应 勇：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签署页）

李姚矿： \_\_\_\_\_

年 月 日